# 中国共产党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4月9日至6月3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19年8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开。

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政治站位不高，党组大局意识不够强方面。**

(1)局党组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上有差距，未达到市委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上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的目标。巡察发现部分校园周边存在无证照经营小餐饮、食杂店经营“五毛食品”；市内食品添加剂经销店出售过期添加剂等。

**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增加日常监管巡察次数，发现无证无照经营予以责令取得许可，待证照齐全以后才可允许其开展经营活动。重点检查校园周边200平米内小餐饮、小食杂店小作坊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过期食品、三无食品。杜绝不合格的“五毛食品”“三无食品”上架销售。二是开展食品添加剂二次专项检查，扩大食品添加剂销售企业排查面积，重点检查食品添加剂是否过期。督促企业完善培训制度，树立食品安全销售意识。

**（已完成整改）**

（2）落实脱贫攻坚工作上精准不足，存在帮扶责任人对帮扶政策、贫困户生活变化信息掌握不足，入户宣传讲解惠民政策不到位，贫困户对自己享受的相关政策了解不全面，谋划帮扶产业较少，帮扶措施单一等问题。

**落实情况：**市监局扶贫工作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逐家逐户进行政策宣传，提高全体村民的知晓率和熟悉程度，使扶贫政策落实到每一个贫困户。二是做好帮扶责任人的教育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对帮扶责任进行培训，要求他们全面掌握脱贫攻坚政策，要对所帮扶的对象、家庭状况、收入来源，应该享受的帮扶政策全面掌握。三是积极谋划产业项目。针对帮扶措施单一产业项目少的情况，要求帮扶人员要利用自身优势积极为贫困户谋划产业项目，以产业项目依托达到稳固脱贫。四是太平乡18个贫困户的帮扶工作通过参加各级扶贫培训，提升帮扶的能力水平。做到政策宣传讲解到位，贫困户生活生产情况了解到位，帮扶措施和成效到位。帮扶人积极鼓励和帮助贫困通过外出打工和开展种养殖业进行增收。截止今年10月， 18名被帮扶贫困户通过打工收入合计125722元。种养殖增收年合计5900元，开展产业扶贫投资养鹿18000元。

**（已完成整改）**

（3）政治生态建设重视不够。管党治党措施宽松软。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监督管理力度弱，存在人员违纪问题多。在调查问卷中发现，有个别同志对领导班子凝聚力方面、选人用人方面、正风反腐情况存在异议。

**落实情况**：局党组对政治生态建设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加强管党治党工作，加强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全局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加强学习，公开选人用人标准，树立良好用人风气。

**（已完成整改）**

（4）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上不到位，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清，存在以文件落实文件的问题。

**落实情况**：局党组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契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要求局党组班子成员、各股室负责人及机关在职干部严格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已完成整改）**

（5）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联动联席机制落实不到位，存在走过场现象。

**落实情况**：一是局党组9月末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会议针对筑牢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专题研讨和分析。二是局党组书记组织全局机关党员认真讲解提升党员干部意识形态能力专题党课。

**（已完成整改）**

（6）局党组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际工作中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到最基层。

**落实情况**：局党组召开意识形态整治会议，会议宣读了《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成立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识形态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的通知，将意识形态领导责任层层压实，做到分工明确，形成自上而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已完成整改）**

（7）全局未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党组班子工作中缺乏主动性和强有力的领导，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制未得到有效落实。

**落实情况**：局党组于8月25日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会议针对意识形态领域党的领导弱化；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不够；各支部开展意识形态理论知识专题学习有待加强；部分党员对意识形态的概念模糊，重要性认识不清等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领导责任，整改时限，并形成制度常态化坚持。

**（已完成整改）**

（8）局党组对下属各支部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学习贯彻不到位。

**落实情况**：局党组于9月初督促各支部开展了意识形态集中学习，加强阵地管理建设，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

**（已完成整改）**

**2.党内生活不规范，民主集中制执行较弱。**

（9）局党组未按《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落实好议事规则。2015年至2019年的党组会议记录中，党组会质量不高，党组会和行政会交叉互混，存在以政代党的问题，专题党建工作多为传达学习会议精神，流于形式。

**落实情况**：局党组组织党组班子进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专项学习，在工作中严格将党组会议与行政会议区分开，分别记录，将会议记录按照议题、具体会议流程及内容、会议决议等事项详细记录，同时按落实好议事规则，凡是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已完成整改）**

（10）2017年4月28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人事任免工作，党组书记未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

**落实情况**：局党组对此问题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切实做到民主决策。

**（已完成整改）**

（11）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记载过于简单，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原始记录不全，市监局党组近三年调整的中层干部中，共5批次6名中层干部任免党委会议记录未记载，缺少参会人员关于讨论干部的意见、对干部的主要优缺点进行讨论等内容。

**落实情况**：局党组对此问题严格落实了干部任免议事流程，切实做好党组会议记录。

**（已完成整改）**

（12）“三重一大”事项未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2016年至2019年三笔大额经费项目支出和房屋资产租赁都未经党组会议研究。

**落实情况**：制定《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在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时，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党决策。

**（已完成整改）**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3.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统筹全局的能力不足**

（13）监督执法工作中出现能力不足不能为的情况，针对老年人违法销售医疗器械的会销点“喜来健”和“创义美”通过12315投诉电话进行举报，发现执法人员执法程序不熟、招法不多、没能发现存在违法问题。

**落实情况**：组织全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3次，分别是食品监管骨干业务提升培训会、商标知识培训会、全局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业务培训会；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与国家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视频会1次；配合市司法局开展执法证件换发工作，组织全局执法人员126人参加执法证业务考试，提高了执法人员执法素质、执法质量和办案水平。综合执法大队对违法销售医疗器械的会销点“喜来健”和“创义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该销售点已经不营业。

**（已完成整改）**

（14）班子、队伍融合不够。部分干部只对自己的分管领导了解，与其他领导和其他业务科室人员很少接触，互相之间生疏，团结协作需进一步加强。

**落实情况**：局党组在召开民主生活会时做好事前准备，会中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相关活动，会后做好总结，党组班子成员每年至少深入基层进行一次交叉式调研、“走流程”，了解分管领域外工作流程，与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或座谈会，并形成调研报告，指导工作实际工作思路。

**（已完成整改）**

**4.新时期党的建设有缺失，基层组织战斗堡垒凝聚力不强。**

（15）个别基层支部书记对党务工作不熟悉，影响了整体合力作用的发挥，基层支部出现虚化、弱化等突出问题。

**落实情况**：局党组组织基层党务工作者尤其是支部书记对专项党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为规范书写“三会一课”，高质量开展精品党日活动，组织了党组书记半年述职活动。

**（已完成整改）**

（16）个协个私联合党支部21名党员，2018年除党支部书记外均未交纳党费，东粮党总支未严格执行有关交纳党费的基数规定，老干部党支部代扣代缴现象较普遍，东粮党总支74名党员中，有32人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

**落实情况**：局党组经向市委组织部申请，并与相关社区协调，将个协个私联合党支部和东粮党总支的党员重新审核，个协个私联合党支部保留8名党员，东粮党总支保留28名党员。

**（已完成整改）**

（17）市场监督管理局2个党总支、11个党支部工作被动，按部就班。3个“两新”组织党支部弱化严重，均存在党员管理松散、部分党员长期不参加党内政治生活的情况。

**落实情况**：局党组七一、十一共开展了2次对全局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同时进行了党务工作者座谈会，共同寻求开展好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将东粮、个协个私、惠丰园3个“两新”组织党支部列为重点督导对象，实行目标化管理，每个月下发工作清单，并按季度进行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定期查看整改效果。

**（已完成整改）**

**5.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谨，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

（18）局党组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到位，班子成员召开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流于形式，查找问题浮光掠影、浅尝辄止，2017年民主生活会存在的问题，在2018年民主生活会上依然存在，年年剖析、年年不改**。**

**落实情况**：局党组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今后召开民主生活会时严格执行一把手把关制，凡是民主生活会中形成的材料必须经过一把手审核，对于材料质量不高，准备不足，查找问题不深刻，批评不到位的一律推倒重写。

**（已完成整改）**

（19）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认真，支部会议记录简单、不规范，内容不详实，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记录成流水帐问题。

**落实情况**：局党组对各支部支委成员进行专项党务培训2次，重点对“三会一课”记录如何规范记录进行培训，在督导检查中将各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每半年进行一次支部间通报。

**（已完成整改）**

（20）惠丰园党支部书记组织关系在社区，该支部没有开展组织生活。

**落实情况**：局党组经向市委组织部申请及与相关社区协调，已将惠丰园党支部书记的党组织关系转入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部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开展组织生活。

**（已完成整改）**

（21）2018年党支部换届工作，普遍存在主持词随意涂改，换届材料未装订成册。

**落实情况**：局党组严格按照党支部换届工作要求，秉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换届相关材料重新整理，装订成册。

**（已完成整改）**

（22）部分党员在党支部发展党员时以“举手表决”代替“无记名投票”。

**落实情况**：局党组在发展党员时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已完成整改）**

**6.学习教育虚而不实，组织活动形式单一。**

（23）基层党支部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活动中没有完成规定动作。党员学习教育形式单一，党员学习氛围不浓、参与度不高。

**落实情况**：局党组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两学一做”学习计划，组织各党支部党员完成规定学习内容，保证“两学一做”的质量，向普通党员干部发放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征求意见表54份，征得意见建议18条，不定期抽查学习笔记。

**（已完成整改）**

（24）“精品党日”活动“创新”不够、应付了事。2019年1月16日机关党支部“精品党日”活动内容为：召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缺乏严肃性，主题教育作用不明显。

**落实情况**：局党组向普通党员干部发放征求“精品党日”活动意见建议54份，征得对“精品党日”活动的意见建议18条。

**（已完成整改）**

（25）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心得体会存在雷同现象。

**落实情况**：局党组成立党支部材料审核小组，由支部书记担任组长，对党支部全体党员的文字材料负责审核，发现有网上摘抄现象一律返工重写，并将党员材料质量作为年底评星的一项重要内容。

**（已完成整改）**

（26）部分党员对党规党纪知识掌握欠缺，在巡察组组织的知识测试中，参考87名党员，平均得分65.9分。

**落实情况**：局党组组织1次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提高党员对党规党纪的掌握程度，提升党员干部担当守纪意识。

**（已完成整改）**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7.“两个责任”压实不力。**

（27）局党组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只满足于把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下去，缺乏经常性的督导、提醒，抓落实上存在虚位现象。

**落实情况**：局党组通过与全局党员干部签订责任状，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位。开展“优化发展环境企民评百岗活动”，组织参加了“党风政风热线”栏目。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全年累计提醒谈话人员7人。

**（已完成整改）**

（28）纪检监督执纪主动性不强。“三局合一”后违纪违法案件较多，局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未发挥作用、监管缺位问题。

**落实情况**：局党组为整顿机关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的机关干部队伍，开展“优化发展环境企民评百岗活动”。要求全体干部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制度的学习，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会通报学习我局人员受处分相关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已完成整改）**

**8.内设机构不严格。**

(29)局党组执行组织纪律不严格，未按三定方案要求，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批准，违规自设机构，自设职务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15个科室，实际设置21个科室，多任命6个科室负责人。

**落实情况**：局党组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已将局内设机构重新进行合并调整执行，并发文通知各股室。

**（已完成整改）**

**9.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30)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财务监管机制薄弱。主要存在报销缺少票据、收款票据未入账、使用过期发票、外出培训票据未附会议通知单、大额支现等情况。

**落实情况**：一是报销缺少票据。2016年 3月31日35号凭证的人员去鸡西市局开会差旅费报销没贴汽车票。我们对该笔报销凭证已进行了认真核实，确定了工作人员出差的真实性，对丢失的车票已经补充粘贴。二是收款票据未入账。2017年5月23日46号凭证收夏晓晨房屋租赁费税务代开10万元票据，没有粘贴到凭证上。我们已经找到该笔收款票据，已经附在账上。三是使用过期发票。2017年8月9日11号凭证招待费180元，过期发票。已将过期发票销毁，让该同志拿来正规发票已附在凭证上。四是外出培训票据未附会议通知单。2016年、2017年、2018年职工外出培训票据未附会议通知单。我们为了凭证装订好看2016年、2017年、2018年职工外出培训会议通知单没有附在记账凭证后，是统一装订成册的。2019年财务软件更换，我们已经将外出培训会议通知单附在差旅费报销票据后面。五是大额支现。2017年1月23日9号凭证大额支现10万元借给宝清县丰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汤宝丰。我局尚欠丰源公司工程款90万元，该公司要求我局暂借10万元给工人发放工资过年，就支现金付给了汤宝丰，2017年7月20日20号凭证已现金收回该笔借款。

**（已完成整改）**

**10.行业监管不严，行政执法不力。**

（31）日常监管方面依法办事不严，履职不力，校园周边“五毛食品”整治、食品安全、向老年人欺诈销售保健产品等专项行动存在走过场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对校园周边经营的“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进行专项检查，明确进货查验制度，杜绝不合格的“五毛食品”“三无食品”上架销售。二是对辖区内保健食品经营户，增强检查力度，严查进货渠道，严禁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杜绝有误导性的“会议营销、免费体验”等营销模式。三是以校园周边、药店、保健品店为重点区域，加大食品安全意识宣传。

**（已完成整改）**

（32）基层所对辖区内黑恶势力经营的典当行和投资公司等行业疏于监督管理，未做到早预防早发现。

**落实情况**：一是对辖区内涉及涉及投资担保、典当、寄卖的行业进行认真梳理检查，检查中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二是经专项检查后，城南所辖区内吊销了金柜典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申请办理注销投资担保公司4户，寄卖商行3户。

**（已完成整改）**

（33）工作纪律方面，存在滥用职权，违规收取使用辖区内业务罚没款的问题。

**落实情况**：局党组组织政治、廉政教育学习，提高廉政意识，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对执法人员起到警示作用，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已完成整改）**

**11.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

(34)公车私用问题没有根治，车辆管理松懈。2017年城西所所长李志鸿驾驶公车到银行办理个人业务受到党内警告处理；2019年4月，质检中心公益性岗位薛晓飞经常在节假日期间驾驶单位车辆黑G46366皮卡车外出私用。

**落实情况**：一是对当事人薛晓飞做辞退处理，并上报我局财务，从7月份开始停发工资。二是建立健全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车辆管理制度》。三是规范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车辆管理制度实行申请派车、专车专人驾驶、下班入库制、刷卡加油制、车钥匙统一上交管理等。

**（已完成整改）**

（四）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2.政治担当弱化，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较迟缓。**

(35) 2个党总支、11个党支部未深入学习传达贯彻《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倒》《关于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意见》《2019年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密山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落实情况**：局党组各支部以召开党员大会的形式传达贯彻《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意见》《2019年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密山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使普通党员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省、市重点工作内容。

**（已完成整改）**

**13.“官本位”思想犹存，主动服务意识不强。**

（36）工作作风不扎实，缺乏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扎实作风。在推进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大数据中心信息化、数据化集成不够，没有形成传统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没有构建具有密山特色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班子成员对商事主体、企业信用、消费维权等信息调研没有有效整合分析，不能及时主动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

**落实情况**：局党组积极与市机关、财政部门沟通，现已进入系统招标环节，已完成设计方案。

**（已完成整改）**

（37）个别干部还存有特权思想，在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还做得不够，对待群众态度生硬的现象时有发生，并且存在不一次性告知，以材料不全为由，让群众“来回跑”的现象问题。

**落实情况**：业务工作人员已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做到明确岗位执行标准，窗口岗位承诺制度，工作人员统一着工商制服，佩戴胸牌，亮明身份，做到岗责分明，精准服务；同时实行A\B角管理，以保证正常办理证照业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岗位责任制等各项制度；另外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印制工作流程、时限，做到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同时在登记窗口提供一次性告知单、示范文本。

**（已完成整改）**

（五）聚焦干部不担当不作为

**14.主动作为意识不强。**

（38）局党组缺乏“工匠”精神，缺少“争先进、当排头、创一流”的决心和气魄，存在着看摊守业求稳的思想，在全市绩效考核中2018年被评为一般单位，与建设“精准密山”思想上有差距。

**落实情况**：局党组组织开展党组班子四次集中学习研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用权，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争先的能力。

**（已完成整改）**

（39）部分党员干部责任担当意识不强，服务意识淡薄。基层部门强调辖区面广、人员配备少，工作开展存在畏难情绪。

**落实情况**：局党组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向基层所队倾斜，确保执法人员充沛。

**（已完成整改）**

**15.担当作为能力不足。**

(40)**针对**开展依法打击整治向老年人欺诈销售保健产品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未有效打击一起针对老年人欺诈销售违法案件。基层所主动作为、担当意识欠缺，怕出错、怕担责问题。

**落实情况**：局基层所全面排查了辖区保健产品经营单位，严把资质关，对保健产品功能、与药品的区别、老年人识骗防骗等内容做了宣传，普及保健产品知识，提高老年消费者的防欺诈能力，有效遏制了保健产品经营乱象。

**（已完成整改）**

（六）聚焦群众“办事难”问题

**16.群众维权程序繁琐。**

(41) 315是群众维权的有效渠道，举报流程繁琐，群众需自行拨打3次电话才能投诉维权，投诉不便捷。

**落实情况**：一是召开会议布署整改措施；二是在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咨询登记本上记录已告知所（队、股）联系投诉人。

**（已完成整改）**

**17.落实中央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扎实。**

（42）局党组推进“四零”承诺服务中标准不高。在服务质量上，主要存在办事服务大厅没有业务引导人员，首问负责制执行不好，个体和企业办事窗口优化整合不科学，窗口人员管理松散的问题，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迟到早退，导致办事群众等候时间过长；在服务方式零距离上，“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运行不畅，网上申报政务滞后；在服务结果零投诉上，仍存在群众投诉情况。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手续比较繁琐，办理时间较长，办事流程不优。

**落实情况**：局党组进行组织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自查，按照整改标准，认真查找履行职责，服务态度，工作作风，办事流程，工作成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一是严格实行首问负责制，首问负责人要做到负责解答、办理、协调的责任，做到不推诿拖延。二是认真执行考勤制度，杜绝迟到早退现象出现，认真履行请销假制度。三是实行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办照不求人、零见面，网上办理登记业务，同时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自助区，添加两台计算机、两台高拍仪、一台打印机，并安排专人帮助经营者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在局机关和市场监督所显著位置张贴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办照不求人、零见面宣传图片。四是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以服务在市监，满意在市监为核心，在登记窗口设置实时评价器，对四零服务情况即时作出评价。五是工作人员入住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四个登记窗口，实行一窗式登记，即一个窗口均可受理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登记。六上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工作办事流程简化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人可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提交相关材料，即可在10个工作日内（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按照规定更新窗口办证指南。

**（已完成整改）**

（43）“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尚未做到自主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未达到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50%，“一单、两库”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措施不健全，名录库需要精简完善。

**落实情况**：一是按照国家局要求在全系统中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二是根据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部署落实本局2019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做好“两库”维护；按年度抽查计划在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中开展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年报工作情况的抽查，共抽查个体工商户377户，企业 5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3户。抽查结果全部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同时配合食品监管股、特种设备监管股、质量监管股及物价股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工作计划。三是牵头密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召开了部门联合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定了密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已完成整改）**

（七）聚焦违纪违法问题

**18.法治意识淡化，执法队伍建设薄弱。**

(44)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执法队伍建设松弛，法制意识淡薄，执法随意强，以罚代管。基层所存在执法罚款不开收据的问题。

**落实情况**：局党组建立市监局罚缴分离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加强廉政教育学习。

**（已完成整改）**

**19.规矩意识淡薄，暗示推荐中介服务。**

(45)群众反映窗口工作人员指定复印社制作食品安全公示板，且收费偏高的问题。

**落实情况**：依据《黑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服务大厅将食品安全公示板的规格、样式等张贴在登记窗口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同时更新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已完成整改）**

（八）聚焦整改情况

**20.局党组对“整顿机关作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性认识不足。**

(46)对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检查中发现的机关风纪问题，态度不够端正，轻督办整改。截止目前迟到早退、值班值宿人员脱岗、上班时间玩电脑、去向告知牌使用不规范问题，局党组至今未整改到位。

**落实情况**：局党组针对这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充分认识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持续深入抓好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限期整改，立竿见影，并对整改情况跟踪督导，针对值班值宿人员脱岗、上班时间玩电脑、办公室去向告知牌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由局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同时局办公室查缺告知牌，并将其补齐。

**（已完成整改）**

（九）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查登记注册难的问题

**21.群众办理营业照难现象依然存在。**

（47）局党组思想不够解放，注重事前审批为主的思维模式未能及时转变。

**落实情况**：局党组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推行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工作机制，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和网上办理事项的目录、流程、指南、细化、量化办结时限、裁量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已完成整改）**

（48）审批事项流程尚未优化整合到位，提供的材料较为复杂；“一次性告知”服务不到位，办事群众准备材料多次跑、往返跑的现象依然存在；“一次性办结”需要加强，存在登记与审批不在同一个大厅和楼层，办事群众上下跑和上下找的现象；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和网上办理登记注册宣传推广不够，群众知晓率低、参与度不高的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工作办事流程简化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人可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提交相关材料，即可在10个工作日内（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按照规定更新窗口办证指南。二是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岗位责任制等各项制度；另外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印制工作流程、时限，做到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同时在登记窗口提供一次性告知单、示范文本，实现“最多跑一次”流程。三是实行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办照不求人，零见面，网上办理登记业务，同时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自助区，添加两台计算机、两台高拍仪、一台打印机，并安排专人帮助经营者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在局机关和市场监督所显著位置张贴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办照不求人，零见面宣传图片。

**（已完成整改）**

（十）围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重点查执法办案情况

**22.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不力。**

(49)查办案件过种中对群众反映问题置之不理，能推就推，把小事拖成大事，最后拖成难事，导致激化矛盾，消费者权益受损、投诉无门。

**落实情况**：制定了市监局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制度、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已完成整改）**

**23.依法查处虚假广告违法行为不严。**

(50)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墙体等户外广告监管不到位。密山市东安药店墙面广告语使用“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的规定，涉嫌虚假广告，严重误导消费者。

**落实情况**：一是召开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动员会”确定了户外广告整治重点。二是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进行了有效的排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三是在登记办照大厅电子屏，进行了《广告法》普法宣传。四是对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东安药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当场拆除了该广告牌。

**（已完成整改）**

（十一）围绕宏观质量管理重点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24.质量分级制度管理和监管上实施力度不够。**

(51)生产许可、生产企业质量分级，监管不够细致、不够完善，经谈话了解和查阅相关工作记录发现，存在监督抽查和监督检验频率不够的问题。

**落实情况**：我局业务工作人员积极深入企业，丰富生产许可当然内容，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网络监督抽查，加强了抽查频次，完成了增加监督抽查任务，结合网络认证、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加强分级监管。

**（已完成整改）**

**25.特种设备监管流于形式。**

(52)监管人员少、专业水平不高，而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涉及专业性技术问题较多，监管人员能力不足，检查中只看表面问题，填写合格的检查记录。

**落实情况**：一是解决监管人员少，专业水平不高的措施。二是利用机构改革之机，争取到农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部分机械专业人才并入我局，解决了特种设备专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少专业水平不高问题。三是通过组织监察人员参加省鸡西市市监局和本局组织的特种设备知识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对现有监管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水平。四是解决能力不足，只能发现表面问题的措施。五是通过传帮带的形式由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带领能力不足的同志一起检查，现场讲解，全面提高监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六是利用会议宣讲和观看视频警示教育资料等形式加强安全风险警示和责任心教育，增强监管人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和使命感。努力提高监管能力。解决能力不足问题。

**（已完成整改）**

（十二）围绕食品安全重点查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26.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53)学校周边的小食杂店、文化用品店、流动摊贩无证照经营，出售烤冷面、烤串、炸肠等三无食品，党组在《关于开展校园周边“五毛食品”整治工作》等行动中，未查办一起案件，并且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小餐桌也存监管盲区。

**落实情况**：一是加强辖区内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检查次数，加大检查力度，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特别是校园周边小食杂店严禁销售高盐，高油等炸肠、烤肠的行为，经过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二是积极开展“明厨亮灶”工作，辖区内40家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率已达到80%以上。

**（已完成整改）**

**27.食品安全存在监管盲区。**

(54)部分经营餐饮店铺疏于监管。5月16日巡察组深入全市仅有的两家食品添加剂销售商店，发现了部分制作蛋糕和饮品的添加剂已过期，且过期的食品添加剂已流入市场。

**落实情况**：一是执法大队立案开展调查。二是加大食品添加剂日常监管频次。三是督促企业完善培训制度，树立食品安全销售意识。

**（已完成整改）**

（十三）围绕药品安全重点查使用环节的检查和处罚

**28.药品安全监督执法不到位，被动执法现象较明显。**

(55)执法中存在着重调解、轻处罚的问题。基层所在对微商营销、网络营销等群众关心关注的市场热点问题，执法力度不大，群众满意度不强。

**落实情况**：一是利用基层执法人员集中开会时机，与其共同研究学习了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处罚的特点，重新学习了《行政处罚法》第27条从轻和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使用。二是更加有效地完成正在开展的各项药品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开展了“2019年国庆期间药品监管工作”、“芬太尼类药品、二类精神药品等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医院周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检查工作”。三是督处各监督所认真开展微商、网络营销药品监督工作。四是未出现不作为、乱作为，有法不依、违法胡为人员。

**（已完成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5207017 电子邮箱:msgsjjcs@126.com

中国共产党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0年8月14日